



本文件為BCT(強積金)行業計劃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總說明書(經修訂)(「總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編(「第一份補編」)。本公司編製此遞增變動列表以補充總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此第一份補編構成總說明書的一部分並必須與總說明書一併閱讀。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謹對此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承擔責任。總說明書可從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下載或聯絡受託人索取。

以下列表左欄所示頁碼指總說明書的現行版本的相關頁數。除非在此第一份補編另有定義，否則在此第一份補編所用詞語具總說明書賦予的相同涵義。

除下文另有註明外，對總說明書作出的以下修訂由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為方便閣下閱覽，總說明書的修訂已分為以下兩個主要部分：

A部分 — 修訂總說明書的開端部分(分別是「簡介」及第1節 — 「摘要」)以及直接與推出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修訂。

B部分 — 與推出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其他行政、補充或相應修訂或其他方面的修訂。

A部分 — 修訂總說明書的開端部分(分別是「簡介」及第1節 — 「摘要」)以及直接與推出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修訂

簡介

1. 刪除「重要提示」下第二點，並以下文取代：

「●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選擇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和財務狀況。當閣下選擇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對某一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疑時(包括它是否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一致)，閣下應尋求財務及 / 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到閣下狀況後挑選最合適的投資選擇。

● 倘若閣下並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所作供款及 / 或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而有關投資不一定適合閣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預設投資策略」一節。」

	<p>2. 刪除第七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計劃提供預設投資策略選擇，並設有共十二個成份基金，為本計劃的成員提供多類型的投資選擇。(請參閱節錄一有關基金詳情。)各成員可根據本計劃，按各自的喜好選擇投資取向。除強積金保守基金外，其餘成份基金均為聯接基金，其資產僅投資於個別成份基金的指定匯集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已獲管理局及證監會認可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有獲委聘的投資經理均為與受託人無關連的獨立公司。於獲得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可於日後為本計劃成立新的成份基金。」</p>				
<p>第1及 2頁</p>	<p>1. 刪除「摘要」一節下第四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計劃提供預設投資策略及十二個成份基金。每個成份基金均已獲得管理局批准*，並且只准提供予本計劃的成員。在下文第3.3節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每個成份基金的資金，只可以分別投資在經不時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該規例」)附表1的第II部及第IV部所界定的容許投資或匯集投資基金內。於獲得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可隨時成立更多成份基金。」</p> <p>2. 刪除第1節「摘要」一節下第七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計劃的十二個成份基金於下表界定及分類如下：」</p> <p>3. 在第1節 — 「摘要」的成份基金名單中的混合資產基金類別加插以下資料：</p> <table data-bbox="260 1043 973 1209"> <tr> <td data-bbox="260 1043 776 1111">(8)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td> <td data-bbox="776 1043 973 1111">2017年4月1日</td> </tr> <tr> <td data-bbox="260 1134 776 1209">(9)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65歲後基金」)</td> <td data-bbox="776 1134 973 1209">2017年4月1日</td> </tr> </table> <p>4. 在第1節 — 「摘要」的成份基金名單中，強積金保守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編號將相應修改。</p>	(8)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2017年4月1日	(9)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65歲後基金」)	2017年4月1日
(8)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2017年4月1日				
(9)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65歲後基金」)	2017年4月1日				

5. 刪除第1節 —「摘要」下第八段的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委聘為投資經理，以執行強積金保守基金、E30 混合資產基金、E50 混合資產基金、E70 混合資產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

6. 刪除第1節 —「摘要」下第十二段，並以下文取代：

「本計劃的成份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承受一切投資所附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3.2節及第3.6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所述的風險因素，尤須參閱本總說明書中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內容(包括上述第3.6節)。茲概述下列詞彙的涵義，方便閣下閱讀：

「預設投資策略」指預設投資策略；

「生效日期」指強積金條例下的預設投資策略的生效日期(即2017年4月1日)；

「較高風險資產」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示明的資產，該等資產包括(以下僅列舉)股份、認股權證、財務期貨合約及用於對沖目的以外的財務期權合約，以及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較低風險資產」指並非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包括(以下僅例舉)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參考投資組合」指由強積金行業設立並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佈其表現參考投資組合，以為預設投資策略下的各項成份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共同參考依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6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於第3.5節「借貸政策」一節後加插以下一節：

「3.6 預設投資策略

就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而言，若成員未就如何就其供款進行投資向受託人作出投資委託，或若全部或部分投資委託被視作無效，則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原預設基金（即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或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而成為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定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指示或就其就某個於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開立的帳戶發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被視作無效，則其全部（或相關部分的）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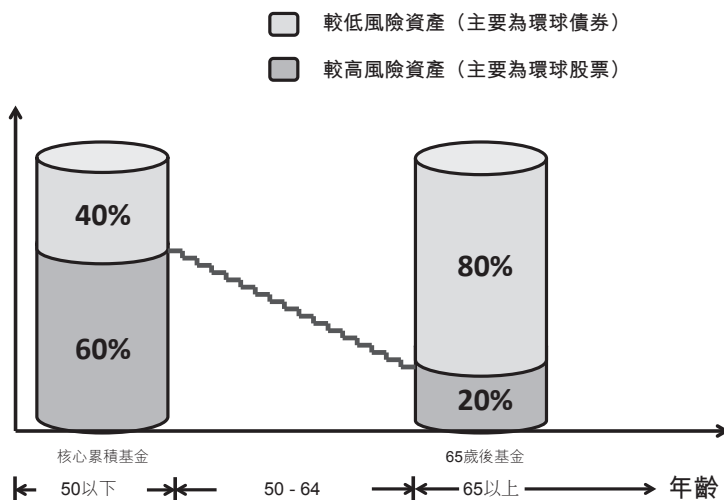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為本計劃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份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定息工具、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其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則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環球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1節「投資政策」。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投資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在下文所述指定期間內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圖1顯示隨著時間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的目標比例。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1：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 / 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65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將一般在有關成員的每年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每年降低風險」)。請參閱以下分節以了解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詳情。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每年降低風險將於成員生日當天進行。在下文一段的規限下，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3月1日或下一個交易日執行。倘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的銀行在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作為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除非受託人及保薦人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或贖回)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則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通常會在此等特定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為免生疑問，上述降低風險的處理順序亦將適用於涉及從預設投資策略贖回累算權益的所有其他情況(惟於贖回後，成員仍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例如從本計劃的任何提取、或因僱員自選安排或因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有任何提取或僱主選擇轉出本計劃並轉入其他強積金計劃。成員應注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此而推遲。

若成員擬於每年降低風險進行(一般於成員生日當天進行)前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 / 或更改其投資委託以投資於個別成份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份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成員應於其生日當天下午4時正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轉換指示及 / 或新投資委託(視何者適用而定)。若於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轉換指示及 / 或新投資委託，則轉換指示及 / 或更改投資委託(視何者適用而定)將於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方獲辦理。

將於成員年屆50歲前至少60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發出降低風險通知，並將在降低風險完成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內向成員發出降低風險聲明。

請參閱第6節「單位買賣」，了解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辦理手續詳情。成員應注意，若成員選擇以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則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則降低風險將按以下方式執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參考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參考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參考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參考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

倘若有關成員其後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出生年份、月份及 / 或日期，則所採納的有關成員的生日將以該新證據所示日期為準，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應用相應的配置百分比。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各有關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將湊整為小數後1個位。

轉入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將其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惟須受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規限。在相同限制之規限下，若成員有意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其可選擇將其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轉至其他成份基金(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所設計。若成員轉出預設投資策略，該轉換可能對作為長線策略納入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與回報特質間之平衡構成不利影響。該項轉換的影響亦載於「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一節內的「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內。

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且並不同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委託，反之亦然。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 (a) 成員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設立新帳戶時，都會獲請就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委託。除非有關參與協議及 / 或相關表格另有規定，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包括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預設投資策略；及 / 或

— 從上文第3.1節「投資政策」所載的成份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份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應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 / 權益乃按成員的投資委託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單獨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由此產生的該等投資 / 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另一方面，若成員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65歲後基金(不論作為預設安排或按照投資指示)(「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由此產生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應注意適用於投資於單獨投資及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是與哪一部分的權益(即單獨投資或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有關。

- (b)** 若成員並未作出投資委託(即「特定投資指示」，指所作出的指明其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將如何按照第4.1節「供款及提取」下第4.4節「投資委託」所述信託契約所允許之成員選擇進行投資的指示)，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之全部(或有關部分)將會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於生效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帳戶：

特別規則將適用於在2017年4月1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而此等規則只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或受託人不知悉成員年齡的情況：

-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根據原來的預設投資安排（在受託人不時指定及接納的表格中有所註明，即就於2005年8月1日或之後刊發的表格版本而言，為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以及就於2005年8月1日前刊發的表格版本而言，為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預設基金」）進行投資，且並沒有為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

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照預設基金進行投資，則將於適當時間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則成員可能於生效日期後6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投資指示。成員應注意，預設基金的固有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及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的風險與回報狀況分別為「低」及「低至中」風險，而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65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狀況則介乎「低至中」風險至「中度」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儘管有上文所述，當從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例如當終止受僱後從供款帳戶轉入個人帳戶）時，除非成員根據管限規則所允許另行指示外，否則所轉移的權益仍將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因此，若成員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乃因由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而投資於預設基金，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特別規則及安排以及上文所載之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不適用。為免生疑問，適用於原帳戶的投資委託一般將不適用於未來供款或向

新帳戶作出之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或自另一個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除非受託人收到投資委託或除非於生效日期前成員要求的若干活動(如成員要求於生效日期前從另一個計劃轉移資產)已強調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繼續應用該投資委託。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根據預設基金投資)：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投資於預設基金)而言，除非受託人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按照緊接生效日期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除非受託人收到任何投資委託，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c) 對於在生效日期前年滿60歲或以上的成員的既有帳戶：

倘若成員在生效日期前年滿60歲或以上並持有既有帳戶，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緊接生效日期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視乎情況而定)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為免生疑問，並未將任何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基金的既有帳戶將繼續按緊接生效日期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擁有既有帳戶的成員若對上文所述將對其既有帳戶有何影響或整體上對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法律有任何疑問，應向受託人諮詢。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相關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以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7節「收費」。

根據強積金法例，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結算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經常性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包括，例如購入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適用)。然而，應注意並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可能仍將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或施加予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該等實付開支並不受上述法定限額規限。

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風險

成員應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風險種類。

策略的限制

(a)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誠如3.6節「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下「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詳述，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b)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應注意，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遵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人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c)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

成員應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程序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的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因此，相比不採納降低風險程序的基金來說，其表現可能在相同市況下較為遜色。進行降低風險程序有時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程序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d)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人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e)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在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程序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程序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 / 策略為高。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不保證可償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為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的混合資產基金。成員應注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第3.2節「風險因素」。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程序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 / 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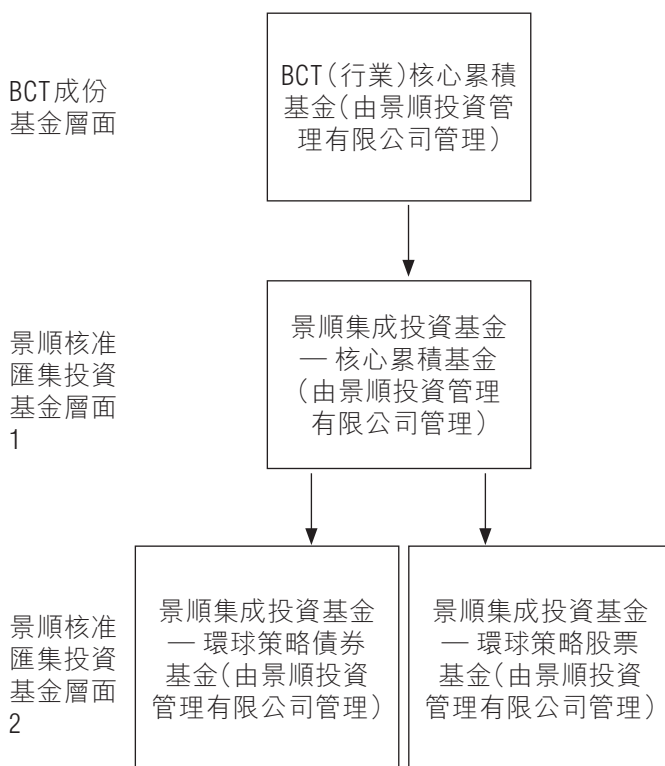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及基金開支比率(其釋義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內的詞彙表，顯示強積金基金收取的開支總額佔基金資產的百分比)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基金便覽每季刊發，而所刊發的第四季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結算表)。成員可瀏覽www.bcthk.com或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p>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已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的參考投資組合(可能不時更改)。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參考投資組合對照(其表現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布)。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hkifa.org.hk。</p> <p>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p>
<p>內文出現註腳符號之頁數</p>	<p>以下附註將加插於內文出現註腳符號之頁數之末：</p> <p>[#]就於約2005年8月至約2007年5月期間登記的成員而言，由於期間兩個版本的表格都有使用，(如適用)各有關成員的原預設投資安排乃視乎所用表格的版本而定(即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或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p>
<p>B 部分</p>	<p>與推出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其他行政、補充或相應修訂或其他方面的修訂</p>
<p>第4及9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第3.1節「投資政策」一節下第一及第二段，並以下文取代： <p>「以下(i)至(xii)的十二個成份基金各自有不同的投資政策，並已根據本計劃設立。本計劃成員可選擇將其供款投資於上述一種或以上的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第4.4節「投資委託」及第6.3節「更改投資指示」。</p> <p>強積金保守基金、E30混合資產基金、E50混合資產基金、E70混合資產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由景順管理。」</p> 於第3.1節「投資政策」一節中「(x)人民幣債券基金」一段後加插以下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段落： <p>「(x)核心累積基金</p> <p><u>投資目標</u></p> <p>核心累積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p>

投資政策

核心累積基金將只投資於由規例所容許的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而該基金(透過投資於另外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別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個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 (FTSE MPF All-World Index) 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及一個環球定息證券組成的組合(參考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 (Citi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

核心累積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旨在將其60%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55%至65%之間不等。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參考就核心累積基金採用的參考投資組合。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6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在上文所述配置限制 / 參考規限下，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將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B類單位)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積極投資策略。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FTSE MPF All-Worl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定息證券組合(參考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Citi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平穩增長，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換言之，每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的成分在證券挑選及比重方面未必與參考指數相同，且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選擇性地對組合中的交易走勢或市場波動作出反應。這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儘量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因重新調整資產而產生的成本。

地理配置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運用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核心累積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將透過以其淨資產最少30%投資於港元貨幣投資來維持有效港元貨幣風險不少於30%。「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其中一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證券借貸

核心累積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業務。

風險與回報狀況

已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6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

核心累積基金屬中度風險投資。預期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至少與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

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狀況乃由保薦人根據多種因素(包括波動性、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資產配置)並參考本計劃內其他成份基金的風險狀況釐定(並獲受託人接納)。風險狀況僅供參考，並可能每年按當時市況予以檢討及更新(如需要)。

(xii) 65歲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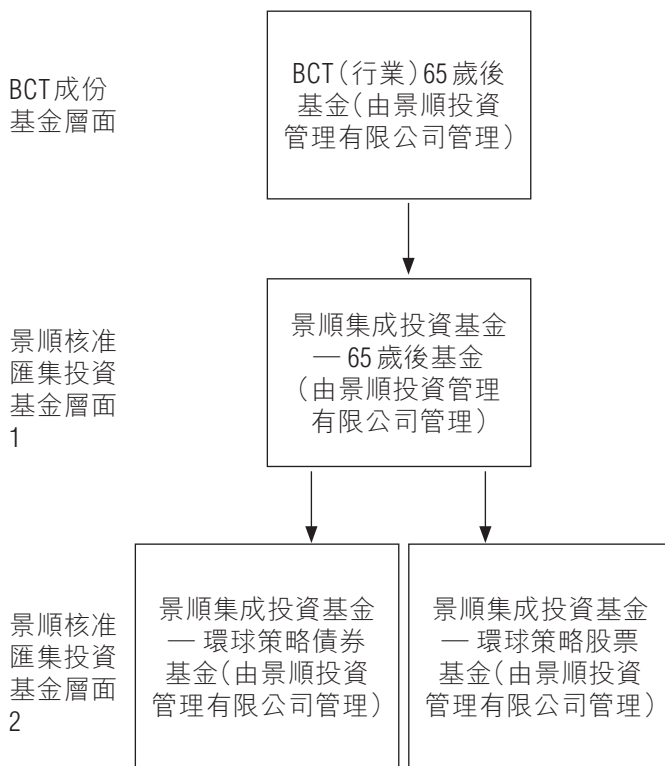
投資目標

65歲後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為成員提供穩定增值。

投資政策

65歲後基金將只投資於由規例所容許的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而該基金(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個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 (FTSE MPF All-World Index) 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及一個環球定息證券組成的組合(參考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 (Citi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

65歲後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所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旨在將其20%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15%至25%之間不等。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參考就65歲後基金採用的參考投資組合。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6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在上文所述配置限制 / 參考規限下，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將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B類單位)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積極投資策略。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FTSE MPF All-Worl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定息證券組合(參考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Citi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平穩增長，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換言之，每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的成分在證券挑選及比重方面未必與參考指數相同，且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選擇性地對組合中的交易走勢或市場波動作出反應。這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儘量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因重新調整資產而產生的成本。

地理配置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運用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65歲後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將透過以其淨資產最少30%投資於港元貨幣投資來維持有效港元貨幣風險不少於30%。「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投資的其中一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證券借貸

65歲後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業務。

風險與回報狀況

已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6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

65歲後基金屬低至中風險投資。預期65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至少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

65歲後基金的風險狀況乃由保薦人根據多種因素(包括市場波動性、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資產配置)並參考本計劃內其他成份基金的風險狀況釐定(並獲受託人接納)。風險狀況僅供參考，並可能每年按當時市況予以檢討及更新(如需要)。

第12頁

於第3.3節「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第三段第(vi)項末加插以下一節：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由於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屬投資於其各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該等成份基金的資產或不會用作購入任何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亦不會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惟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以維持所需的有效港元貨幣風險比重。」

<p>第 13 頁</p>	<p>刪除第 3.4 節「投資管理」一節下第二段，並以下文取代：</p> <p>「強積金保守基金、E30 混合資產基金、E50 混合資產基金、E70 混合資產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各自均為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聯接基金。除強積金保守基金屬於「內部投資組合基金」外，其餘六個成份基金均為聯接基金。」</p>
<p>第 17 頁</p>	<p>刪除第 4.4 節「投資委託」一節下的段落，並以下文取代：</p> <p>「在作出首次供款或將累算權益轉移到本計劃的最少一個月前（或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限），有關成員（即一般僱員、臨時僱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 — 以適用者為準）必須透過向受託人提交填妥的成員登記表格，向受託人發出投資委託（以指定格式），用以指示應如何將其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及 / 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p> <p>根據有關參與協議及可能不時由受託人施加的任何約束及限制，各成員可在投資委託內選擇本身的投資組合。</p> <p>按照有關表格所指定的方式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所作出的投資委託將為有效的投資委託，在該等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就強積金條例第 34DA 條而言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當作出投資委託（以指定格式）時，成員應作出有效的指示，指明其每一個帳戶就 (i) 強制性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及 (ii) 自願性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如有）及 / 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各稱為「供款類別」）而作出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表示）。</p> <p>只有符合以下各項，就供款類別作出的投資委託方被視作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百分比以至少 1% 的整數（即完整的數目）表示；及 • 向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全部投資配置總和等於 100%。

若投資委託並未符合上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向成份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百分比並未以至少1%的整數表示，或向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全部投資配置總和超過100%，則該投資委託將被視作無效。此外，若向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全部投資配置總和少於100%，則(a)若投資委託乃就登記而作出，則有關成員將被視作未就差額部分作出有效的投資委託，或(b)若投資委託乃就更改投資委託而作出，則有關成員將被視作未就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委託。

若任何成員未能向受託人提交載有投資委託(以指定格式)的成員登記表格，或若就登記所作全部或部分投資委託被視作無效，成員將被視作已選擇將其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供款按總說明書第3.6節「預設投資策略」內之「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分節所載方式作出投資。若就更改投資委託所作投資委託被視作無效，則成員將被視作未就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委託，而所有投資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直至受託人收到更改投資委託的有效投資委託為止。

假如僱員成員已選擇將其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若在作出有關選擇之時及在個人帳戶首次設立之時受託人並未收到新投資委託，則轉移至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供款帳戶的投資委託將不適用於未來供款或向個人帳戶作出之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權益，而該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除非成員就其作出投資委託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於有關成份基金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並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

受託人收到實收認購款項後，即可根據成員所提供的最新投資委託，將款項投資於各個成份基金。成份基金中的單位將根據下文第6節按本身發行價購買。

除非有關參與協議內或僱主有另外指明，否則僱員成員均有權決定其戶口內所有供款的投資委託。」

第18頁

於第4.5節「轉移至本計劃」一節末加插以下段落：

「生效日期前，成員可在投資委託中指示應如何就自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轉入資產」)作出投資。

	<p>由生效日期起，成員可能不能再於投資委託中指示應如何就轉入資產作出投資，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轉移的所有轉入資產將參考有關成員作出的投資委託中指明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配置作出投資。</p> <p>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將繼續按照成員於生效日期前就轉入資產作出的投資委託對轉入本計劃的轉入資產作出投資，惟投資委託日後可能作出更改。」</p>
第21頁	<p>刪除第4.8.2節「特別自願性供款」一節第二段的第一句，並以以下一句取代：</p> <p>「受託人將對每次就所有成份基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除外)的提取，根據第7.1節所載規定徵收提取費。(此項提取費不適用於贖回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倘若只有部分被贖回單位涉及任何一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不會作出任何分配)」</p>
第23頁	<p>於第4.10節「權益的可調動性」一節末加插以下段落：</p> <p>「就上文所載情況下由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新帳戶」)而言，除非成員根據管限規則所允許另行指示外，否則所轉移的權益仍將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除非受託人收到有效的投資委託，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及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於有關成份基金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並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p>
第28頁	<p>刪除第6.1節「認購及認購價格」一節下的第五段，並以下文取代：</p> <p>「已發行單位的數目將通過由認購款項除以有關成份基金(認購款項所投資的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價來釐定，而所得出的單位數目將向下湊整為小數後5個位或受託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p>

第 31-38
頁

- 收費表的標題「**(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改為「**(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B) 下的副標題「收費類別」改為「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收費表的標題「**(D)** 其他服務收費」改為「**(D)** 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 刪除第 7.1 節「收費」一節內標題分別為「**(C)** 成份基金營運費 (包括相關基金收費)」及「**(D)** 其他服務收費」的收費表，並以下文取代：

(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包括相關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份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 管理費	BCT (行業) 香港股票基金	1.535% 上限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
	BCT (行業) 亞洲股票基金	1.6%	
	BCT (行業) 環球股票基金		
	BCT (行業) E70 混合資產基金	1.55%	
	BCT (行業) E50 混合資產基金		
	BCT (行業) E30 混合資產基金		
	BCT (行業) 目標回報基金	1.52%	
	BCT (行業) 核心累積基金	0.75%	
	BCT (行業) 65 歲後基金	0.75%	
	BCT (行業) 人民幣債券基金	1.195%	
	BCT (行業) 環球債券基金	1.49% - 1.5%	
	BCT (行業) 強積金保守基金	0.88%	

其他 開支	<p>每個成份基金需承擔有關基金運作及延續的成本及開支，包括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計劃成立成本(儘管將不會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成立成本)、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法律服務費等。若干與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0.20%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且不會向基金收取或施加超出有關限額的經常性實付開支。</p> <p>(如需詳情，請參考「說明」之第III部分)</p>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倘有關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基金將按資產淨值之比例承擔開支)
----------	--	---

(D) 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服務類別	現行收費	收款人	付款人
重發參與證明書 / 重發成員證明書	現行豁免	受託人	僱主 / 成員
索取信託契約副本	每份港幣 450 元		
重發報表 / 索取非法定報表	每份港幣 100 元		
重發支票款項(有關向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除外)	每張支票 港幣 100 元		
重發臨時僱員咭	每張咭港幣 50 元		臨時僱員 成員
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該權益提取費不適用於贖回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若僅部分贖回單位與任何一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將不會就此作出分攤。)	如贖回金額少於港幣 5,000 元，每次徵收港幣 200 元之提取費用		成員
按要求分期提取的權益提取費	沒有		

3. 刪除第 7.1 節「收費」一節「釋義」分節內「基金管理費」的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向有關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人士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這些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4. 刪除「說明」下第I部分「成份基金」之管理費一節的第一點，並以下文取代：

「●由每個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現行及最高投資管理費如下：

	現行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上限
BCT(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0.45%	1.00%
BCT(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0.20%	1.00%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0.45%	1.00%
其他成份基金	無	無

「其他成份基金(包括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及BCT(行業)65歲後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將在下文說明的第II部分所示相關基金層面收取。」

5. 刪除「說明」下第I部分「成份基金」之管理費一節的第二點，並以下文取代：

「●由每個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受託人、行政及保薦人的現行費用及費用上限如下：

	現行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上限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0.68%	1.50%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0.80%	1.50%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0.90%	1.50%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0.90%	1.50%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1.00%	1.50%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0.59%	0.59%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0.59%	0.59%
其他成份基金	1.00%	1.50%」

6. 就「說明」下第I部分「成份基金」而言，(a)於以「一般費用：」開頭的段落之末加插以下一句：「為免生疑問，將不會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徵收該等費用，因為投資策略基金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b)在該第I部分之末加插以下註釋：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根據強積金法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薦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受託人以其分別作為受託人及管理人的身份就為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提供的受託人服務（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強積金條例的管限規則履行與本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受託人職責及履行或行使受託人職能，以及保管本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及資產）以及行政服務（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強積金條例的管限規則為使本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在成員資料的處理和記錄、收取供款、處理投資和申索等方面能夠正常運作所須的運作及行政性質的服務）收取全部「受託人、行政及保薦人費用」。儘管「受託人、行政及保薦人費用」中提及「保薦人」，但由於保薦人並未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任何費用，因此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此項費用內並無「保薦人」部分。投資經理並未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層面收取任何投資管理費，但其就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收取投資管理費。

根據強積金法例，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

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結算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經常性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包括,例如購入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適用)。然而,應注意並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可能仍將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或施加予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該等實付開支並不受上述法定限額規限。]

7. 刪除「說明」下第II部分「相關基金」之管理費一節的第一點,並以下文取代:

[•由每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現行及最高投資管理費如下:

	現行	上限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0.65%	2.50%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0.75%	2.50%
BCT(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0.75%	2.00%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0.625%	1.50%
BCT(行業)目標回報基金	0.45%	2.00%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0.08% [#]	0.08% ^{##}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0.08% [#]	0.08% ^{##}

[#] 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就核心累積基金而言,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就65歲後基金而言,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應付的現行管理費指應付景順的整體投資管理費總額。上述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對(由景順管理的)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不會導致應付景順及/或其關連人士的收費整體上升,即不會重複收取投資管理費。

^{##} 此上限並不是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銷售文件所述的上限,而是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上限。]

8. 刪除「說明」下第II部分「相關基金」之管理費一節的第二點，並以下文取代：

「由每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現行受託人費用及費用上限如下：

	現行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上限
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0.12%	1.00%
BCT(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0.12%	1.00%
BCT(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0.12%	1.00%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0.02%	1.00%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0.02%	1.00%
BCT(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最高為 0.10%*	0.50%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0.10%	0.50%
BCT(行業)目標回報基金	0.07%	0.25%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0.12%	1.00%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0.08% [#]	0.08% ^{##}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0.08% [#]	0.08% ^{##}

[#] 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就核心累積基金而言，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就65歲後基金而言，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應付的現行受託人費用指該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所投資的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收取的整體受託人費用。

^{##} 此上限並不是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銷售文件所述的上限，而是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上限。」

9. 刪除「說明」下第III部分「其他開支」之計劃一節的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

「在「說明」之第IV部分論述有關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條文規限下，除受託人免除(部分或全部)外，本計劃成員亦須負擔下列收費及費用。此外，若干與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須受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0.2%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向有關基金施加的經常性開支不會超出有關限額。若本計劃成員屬僱主，可從該僱主的參與計劃中的沒收帳戶支付有關收費及費用。」

2016年12月12日

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刊發